**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1601000**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县委政法委是中共新平县委工作机关，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县委政法委在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新平、法治新平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工作部署上，加强对政法工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的指导。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项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创建平安新平，构建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5.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稳定的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6.督促检查全县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调查研究掌握社会管理形势和政法工作动态，研究政法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7.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全县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强化对政法各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领导和指导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以及有关政法工作。

8.研究并提出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搞好政法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政法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协助县委组织部门考察、领导、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县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指导督促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抓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

11.承办县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县委政法委紧紧围绕以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为玉溪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贡献新平力量，聚焦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三个突出问题、打造四个特色亮点，有效防范化解五类风险隐患、力争实现六个坚决防止目标的“123456”工作思路，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1.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牵引，聚焦社会安定，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创新建设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基本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工作目标。着力补齐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命案防控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较低“三个短板”。健全完善了组织保障、清单管理、分析研判、督导通报、责任追究五个机制。深入推进“四个专项行动”，践行“典型引路，示范引领”，“五级”分析研判、一线下沉督导等工作法，精准细实推进摸排落实。

2.以严打整治强化命案防控为抓手，聚焦人民安宁，防范化解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加大公共安全治理。

3.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服务大局，为“一极两区”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统筹推进法治新平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法治新平建设规划和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方案，统领全县法治工作。深化政法领域改革，解决群众愁盼问题，服务全县重大发展战略。全方位、多形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宣传推广活动，各政法单位认真开展法律服务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政法干警、律师、法律工作者充分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两违拆除等工作，以农村基层安全稳定助推乡村振兴。

4.以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着力点，聚焦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铁军。持续强化政治建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压实政法各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推进作风革命、提升工作效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政法委共设6个内部机构，，包括：政法委办公室、执法监督室、县综治督导股、县维稳指导股、县综治中心。2021年增设机构1个县法学会。

1.政法委办公室：负责全县政法工作的上下联系和内外协调，以及公文处理、会务筹办、信息传递、宣传报道、后勤服务、督查督办等日常公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具体事务。

2.执法监督室：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参与重大执法活动的同步监督，依法查处执法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组织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开展执法调研，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3.县综治督导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推进落实全县综治工作的意见和政策、措施；推进社会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排查整治；总结推广综治平安建设的成功经验；检查考核综治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兑现奖惩。

4.县维稳指导股：贯彻落实上级维稳工作部署，督查指导维稳责任的落实；全面掌握、及时报告和通报社会稳定重大情况，综合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提出工作对策和建议；组织开展涉稳纠纷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排查化解。

5.县综治中心：一是指导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开展工作，掌握各乡镇（街道）综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二是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救助、投诉联动受理、交办、流转、督办、处理及结果反馈。三是依托综治信息系统、“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综治视联网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实时监控、预警、研判、调度及事件问题的处理等。三是协调、指导、推动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落实。五是完成上级综治中心和县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6.县法学会：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工作和法治文化创新，提高全县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调查研究，参与全县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开展优秀法学成果评选活动。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开展同县内外法学团体、法律团体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参与法治宣传、法学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负责会员的管理和联系等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新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法学会。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人（离休0人，退休5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收入合计3,940,762.4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9,962.46元，占总收入的98.9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0,800.00元，占总收入的1.0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54,567.04元，增长9.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83,767.04元，增长10.9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29,200.00元，下降41.71%，主要原因：2022年县法学会新增招录1人，因人员增加，工资、社会保险等等调标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支出合计4,027,289.45元。其中：基本支出3,466,223.95元，占总支出的86.07%；项目支出561,065.50元，占总支出的13.9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85,863.21元，增长13.7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51,203.73元，增长23.13%；项目支出减少165,340.52元，下降22.7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2022年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及“四个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召开的业务培训会议、工作会议较多，故培训费、会议费等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466,223.9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213,831.28元，占基本支出的92.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52,392.67元，占基本支出的7.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61,065.5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工作开展情况（不含涉密特定项目）：

1．本级安排综治维稳工作经费214,320.00元，支出210,154.31元，结余4,165.69元，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县委政法委严格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加上财政严格控制支出，该项资金未使用完成。2022年，县委政法委以加快推进平安新平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抓手，为奋力开创新平转型跨越、绿色崛起新境界的“新平之变”和建成“一极两区”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全领域开展严打整治，社会大局保持持续稳定；二是全方位创新治理方式，坚持“五治”融合思路，把党建引领作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根本路径，全力打造“红旗村”“红色细胞”“多网合一”等名片，积极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2．本级安排政法综治网络宣传阵地维护经费20,000.00元，已全部支出。2022年，县委政法委以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反邪教、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知晓率和参与率为目标，集中对政策知识、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宣传发动，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累计推送各类简报信息230.00余篇。

3．本级安排党建工作经费835.20元，已全部支出。县委政法委党支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9,962.4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4%。与上年相比增加364,930.86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工作力度加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40,54.1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5.4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本运行支出和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91,00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3%。主要用于治安维稳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0,180.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03%。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206,796.0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30%。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31,45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3%。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2,614.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42.67元，占总支出决算的46.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972.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53.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2,972.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47,000.00元，支出决算为42,614.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642.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97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1%。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1,243.81元，下降33.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4,769.81元，下降4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474.00元，下降21.99%。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

用车标准严格控制，相关运行维护费减少;《关于印发<新平县党

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办发[ 2020] 1号)文件印发后，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有所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社会治理，安全稳定，扫黑除恶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1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对综治维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扫黑除恶等工作检查、督查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不涉及。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392.67元，减少51,055.39元，下降16.83%,主要原因分析：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支出规定执行，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450,588.99元，其中，流动资产139,125.95元，固定资产311,463.0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8,982.8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7,702.2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0项，账面原值102,45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详见附表1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11）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1601111**